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重新委派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梁乃江醫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念良先生及陳國淳先生則獲重新委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梁乃江醫生（「梁醫生」）、容夏谷先生（「容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徐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醫生、容先生及徐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乃江醫生**

梁醫生，B.B.S., J.P.，六十二歲，為資深之執業醫生，擁有豐富之兒科專科經驗。彼曾任瑪嘉烈醫院之醫院行政總監，並於瑪嘉烈醫院服務及貢獻逾二十年。梁醫生目前為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名譽教授，彼亦為瑪嘉烈醫院及廣華醫院之名譽顧問醫生。梁醫生積極參與公共及社區服務，為多個社區團體之會員。彼為兒童癌病基金之醫療顧問以及香港紅十字會與香港痙攣協會之委員會成員，亦為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確認全港消滅脊髓灰質炎野株病毒委員會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之主席，並為城市規劃委員會之成員。梁醫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頒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銅紫荊星章。

### 容夏谷先生

容先生，五十一歲，為專業會計師，於財務、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彼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多間跨國公司任職後，由一九九二年起至二零零零年間，曾出任 Datacraft Asia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 財務總監一職。彼由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一年間及由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二年間，分別亦於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 及 North 22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 之董事會出任獨立董事，並為該等公司各自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由一九九八年起至一九九九年間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成員。容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新加坡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徐景輝先生

徐先生，五十五歲，為香港一間金融服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 (尤其於中國內地投資方面) 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之兩間著名核數公司，並曾出任香港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高層職位。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建造業訓練局財務委員會成員。

容先生及徐先生亦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各自獲委任為力寶有限公司 (「力寶」)、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力寶華潤」) 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力寶為力寶華潤之控股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香港華人及本公司各自之控股公司。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亦獲委任為光亞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光亞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為力寶之同系附屬公司。梁醫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醫生、容先生及徐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委任函件獲委任，任期為兩年。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均可終止任期。梁醫生、容先生及徐先生各自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

選連任。本公司分別應付予梁醫生、容先生及徐先生之董事袍金均為每年8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市價而釐訂。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之配偶擁有香港華人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50,000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0.004%。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醫生、容先生及徐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醫生、容先生及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重新委派董事

陳念良先生，四十九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國淳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之最新修訂，由於陳念良先生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及陳國淳先生為國際性律師事務所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顧問，而該兩間律師事務所於最近一年內均曾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服務，故根據現行之上市規則，陳念良先生及陳國淳先生不再被視為身份獨立。因此，董事會進一步公佈，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陳念良先生及陳國淳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獲委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及陳國淳先生將仍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念良先生為一位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八零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之認可律師，並為律師紀律審裁處成員。陳念良先生亦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及於一九八五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獲取律師資格。陳念良先生亦獲下列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力寶及力寶華潤（自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ii)香港華人（自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六日起）；(iii)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該公司為力寶華潤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v)於聯交所上市之大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由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彼於力寶、力寶華潤及香港華人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亦獲重新委派為非執行董事。

陳國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國淳先生為一位執業律師，亦為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顧問及香港法律公證人。彼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及於一九九零年在英國獲取律師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念良先生及陳國淳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陳念良先生及陳國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念良先生及陳國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並無訂立有關應付予陳念良先生及陳國淳先生之董事薪酬之協議，彼等各自之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就本公司之業績進行檢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念良先生及陳國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及重新委派本公司董事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梁醫生、容先生及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秘書  
麥敏聰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陳渭林先生、陳念良先生及陳國淳先生，執行董事葉大衛先生、李澤培先生、霍忠誠先生及吳大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江醫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